公告编号：2018-014

证券代码：871663　　证券简称：文彩金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璧金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2017年里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业务发展更加顺畅,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年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工作有序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及时完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我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1.85%；利润总额为35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5.62%；净利润为32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4.84%,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订单增加、

收入增加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补贴所致。2018 年原材料、人力资源成本等不断升高，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因此公司需更加努力，积极开拓新的市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9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1.85%；利润总额为 35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5.62%；净利润为 320.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4.8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我代表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提交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汕头市曜德纸业有限公司发生22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汕头市曜德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废纸的交易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若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因此豁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17年度审计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后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要，本期利润留存企业，以便企业使用这些资金用于生产发展，决定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的相关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戈向阳、陈志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